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华瑞众恒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梯维修保养	-	-	品牌:;,其他要求:完全响应,型号:;,描述:完全响应	35	台	2700.00	94500.00
合同总价（元）		94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2.1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支票 其他 _____。

2.2付款周期为叁个月，共分肆期支付，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各期保养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贰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华瑞众恒向客户提供的发票不能证明客户已经向华瑞众恒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客户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

三、服务条款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华瑞众恒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1.1按照政府法规每月由 华瑞众恒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并向甲方出具电梯运行保养记录及安全评估报告，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附件。

■ 按照政府法规每月由华瑞众恒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

电梯：

安全部件：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制动器间隙、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轿顶检修和急停开关、轿厢检修和急停开关、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轿门门锁电气触点、层门锁电气触点、底坑急停开关、制动衬、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限速器轮槽、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制动器上检测开关、上下极限开关、制动器铁芯（柱塞）、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限速器安全钳联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称重装置、安全钳钳座等安全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机房：机房滑轮间环境、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曳引机各销轴部位、编码器、曳引轮槽、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曳引轮和导向轮轴承部、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控制柜各仪表、减速机内齿轮油、控制柜接触器和继电器触点、导电回路绝缘性等机房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轿厢：轿顶环境、导靴上油杯、轿厢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轿内显示、指令按钮、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的状况、轿厢平层精度、位置脉冲发生器、导靴靴衬或滚轮、各反绳轮轴承部、轿顶和轿厢架和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轿底各安装螺栓等轿厢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井道：对重块及压板、井道照明、层站召唤、层楼显示、层门地坎、层门自动关门装置、层门锁自动复位、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层门和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或链条或胶带、层门门导靴、消防开关、补偿链（绳）与轿厢和对重的连接处、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轿厢和对重的导轨、随行电缆、层门装置等井道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底坑：底坑环境、缓冲器、对重缓冲距等底坑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曳引钢丝绳或曳引钢带、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曳引绳头组合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扇、吊顶、轿厢照明、厅门扇、门框及地坎的检查。

机房温度、齿轮箱、齿轮箱轴承、油封、查看故障记录、限速器护罩和楔块、轿门、开门机、厅门导轨、隔光板或磁条、操纵盘、地坎护板、控制柜内保险、电子板和风扇、变频器、交/直流转换驱动器、可控硅、曳引轮防护、井道开关和换速开关、钢带PPT、补偿绳绳轮、补偿链防晃器、轿顶接线盒、安全钳开关及轴销、控制柜防尘网、电刷和换向器、曳引机固定螺栓和减震胶垫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 华瑞众恒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

■ 华瑞众恒将以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 华瑞众恒保留例行保养记录。

1.2 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均在正常工作时间(除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内进行，若客户有特殊需要，华瑞众恒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但需另行计费。

1.3 在华瑞众恒热线接到客户紧急报修后，按照政府法规以最快速度及时派工程师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 本合同提供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记录。

■ 华瑞众恒热线针对困人故障进行回访。

1.4 积极配合客户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1.5 华瑞众恒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1.6 备件和零件

■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棉纱、润滑油和润滑脂（不包含曳引机油），包含300元以内免费配件、包含限速器校验费。

■ 华瑞众恒不对牵涉到电梯安全运行的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华瑞众恒在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上述零件更换所需费用应由客户另行支付华瑞众恒。华瑞众恒以优惠价格向客户提供零件，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客户须在更换零部件前付清零部件购置费用。

1.7华瑞众恒应承担因华瑞众恒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保养不及时造成电梯运行出现安全事故的全部损失。

1.8乙方需对维修现场进行管理，必要时建立围挡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培训，要求维修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规程进行安全操作。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认识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9华瑞众恒为合同中约定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

2、客户责任

2.1 仅由华瑞众恒修理

出于安全的需要，客户不能允许未经华瑞众恒授权的人员修理、改动、更换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2.2 维修现场

客户有义务为华瑞众恒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惯例和乙方要求的规定清除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危险物品。同时，客户应按政府法规对设备维护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控制好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的温湿度。

客户同意在显著位置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

3、客户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3.1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当电梯发生紧急事件后2小时，客户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客户应马上直接通知华瑞众恒。客户未予及时直接通知华瑞众恒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华瑞众恒不承担责任。

3.2 客户应接受华瑞众恒人员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建议，并协助其做必要的工作。因客户未及时处理华瑞众恒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华瑞众恒不承担责任。

4、确认责任

客户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华瑞众恒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和召修服务分别在《维护保养报告》和《电（扶）梯维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5、额外费用

5.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装置和技术，或增加新功能（包括临时功能变更）。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或者客户有新要求时，双方需另签相关合同。

5.2 客户需向政府支付相关的年检费用。

5.3 本合同不包括约定之外所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以及料件损坏的更换或修理费用（包括超出华瑞众恒控制范围的诸如客户对设备使用不当及恶作剧召修等产生的费用）。

5.4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客户应于收到华瑞众恒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额外费用华瑞众恒不予承担。

四、合同的终止

1、若客户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华瑞众恒连续发出两次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华瑞众恒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2、未经华瑞众恒书面同意，已有非华瑞众恒雇员或非华瑞众恒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此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华瑞众恒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华瑞众恒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委派维修保养人员参加维保工作，视同已经向具体的工作人员书面授权，甲方未履行检查授权文件，不能作为乙方减免责任的抗辩。

3、若华瑞众恒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客户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客户有权书面通知华瑞众恒终止合同。若非上文所约定的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依二.1条向另一方支付6个月保养费的违约金；若终止合同时剩余维保期限不足6个月（含6个月），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自终止前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正常终止期限的维保费。

五、逾付款滞纳金

若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华瑞众恒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规定履行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维护保养存在过错，导致发生相关的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主体人身财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所有的实际损失。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

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因主张权利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送达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客户和华瑞众恒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将取代所有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事宜的任何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客户执肆份，华瑞众恒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42092000019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